

簽 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 
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方琮凱  
電話：(02)29125432 分機806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0年度文康活動費辦理方式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12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100050707號函略以，本年度已編列所屬公教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)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之文康活動預算，由各機關學校統籌運用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校今年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1,000元由本校統籌辦理活動。
  - (二)600元為生日禮金，由本校於期末辦理聚餐聯誼活動時發放(入帳)，含公務人員、正式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經教評會同意聘任之長期(3個月以上)代理教師、警衛、教保員、幼兒園廚工、組織創新進用人員，不含發放時留職停薪人員、庶務委外人員及長、短期兼任(代課)教師。
  - (三)400元由本校同仁4人(含)以上自行組團，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文康活動，除上述可領取生日禮金人員外，經教評會同意聘任之長期(3個月以上)兼任(代課)教師、學習扶助專案計畫進用人員、庶務委外人員等支領月薪之臨時人員亦可申請
  - (四)以上所需經費由本校文康活動總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於本校校網及教師週會公告周知。

會辦單位：各處室主任